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3,685	189,660
銷售／服務成本	6	(56,107)	(50,745)
<b>毛利</b>		<b>267,578</b>	<b>138,915</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97,017	196,111
銷售開支	6	(378)	(1,3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85,596)	(175,643)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	(1,627)	6,34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33	—
經營溢利		377,327	164,364
財務收入	8	10,120	2,932
財務成本	8	(15,579)	(29,992)
財務成本淨額		(5,459)	(27,060)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68	137,304
所得稅開支	9	<u>(4,604)</u>	<u>(208)</u>
年內溢利		367,264	137,0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	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325</u>	<u>(3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201</u>	<u>(2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7,465</u></u>	<u><u>136,87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3,136	136,812
非控股權益		<u>4,128</u>	<u>284</u>
		<u><u>367,264</u></u>	<u><u>137,09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239	136,586
非控股權益		<u>4,226</u>	<u>284</u>
		<u><u>367,465</u></u>	<u><u>136,8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經重列)
—基本	11(a)	21.11	9.16
—攤薄	11(b)	<u>20.63</u>	<u>9.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22,970	7,380
使用權資產		24,195	34,579
投資物業		62,600	11,960
無形資產		79,004	86,379
商譽		226,430	226,430
遞延稅項資產		704	701
按金	13	2,299	1,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8,705	203,0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045	2,720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一間 聯營公司的投資		-	97,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一間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9,974	-
數字資產		106,015	-
		<b>2,285,941</b>	<b>672,685</b>
<b>流動資產</b>			
數字資產		39,7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6,994	288,741
應收承兌票據		-	75,4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96,269	162,940
銀行結餘—信託		155,796	58,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551	31,700
		<b>1,068,405</b>	<b>617,2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94,981	111,917
應付承兌票據		-	32,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929	50,573
可換股債券		146,413	-
應付債券		-	38,000
租賃負債		10,052	10,326
其他金融負債		10,646	-
應付所得稅		8,915	8,629
		<b>529,936</b>	<b>252,2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8,469</b>	<b>365,0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24,410</b>	<b>1,037,710</b>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22,169	—
應付債券		46,000	46,000
租賃負債		16,864	26,916
遞延稅項負債		13,906	12,131
其他借款		4,048	4,870
		<u>102,987</u>	<u>89,917</u>
<b>資產淨值</b>		<u><b>2,721,423</b></u>	<u><b>947,793</b></u>
<b>權益</b>			
股本	15	20,699	15,494
其他儲備		1,891,455	505,730
保留盈利		774,886	396,412
		<u>2,687,040</u>	<u>917,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7,040	917,636
非控股權益		34,383	30,157
		<u>2,721,423</u>	<u>947,793</u>
<b>權益總額</b>		<u><b>2,721,423</b></u>	<u><b>947,793</b></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vi)加密貨幣挖礦。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數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 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就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所有準則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現有要求外，亦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界定的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匯總及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

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並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及
- 數字金融—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折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有關企業解決方案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有關企業解決方案分部)、數字資產的減值虧損(有關數字金融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若干財務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b>2026年</b>	2025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b>112,865</b>	101,431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b>56,771</b>	53,338
—提供供應鏈管理	<b>4,450</b>	5,100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b>10,862</b>	9,187
—加密貨幣挖礦收益	<b>117,516</b>	—
	<b>302,464</b>	169,056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b>14,401</b>	12,714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b>6,820</b>	7,890
	<b>21,221</b>	20,604
	<b>323,685</b>	189,660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數字金融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119,685	56,771	14,401	4,450	10,862	117,516	-	323,685
—分部間收益	876	2,160	-	-	1,040	-	(4,076)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20,561</b>	<b>58,931</b>	<b>14,401</b>	<b>4,450</b>	<b>11,902</b>	<b>117,516</b>	<b>(4,076)</b>	<b>323,685</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18,069</b>	<b>12,940</b>	<b>2,624</b>	<b>292</b>	<b>(5,389)</b>	<b>(28,207)</b>	<b>-</b>	<b>329</b>
財務收入								8,72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54,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 司的公平值收益								241,9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 公平值收益								7,25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080
分佔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結構 性主體業績								(10,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1,000港元)								(26,835)
財務成本								(11,1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71,868</b>
<b>其他資料：</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8,801)	-	-	(8,801)
數字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	(7,422)	-	(7,422)
財務收入	1,325	63	3	-	2	-	-	1,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	(540)	(109)	(35)	(27)	(45,969)	-	(47,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443)	-	-	-	-	(3,443)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76)	(62)	-	-	282	-	-	(1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1,471)	-	-	-	-	(1,471)
財務成本	(1,709)	-	(903)	-	-	(1,801)	-	(4,4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6)	(1,241)	(941)	3	(131)	(3,370)	-	(6,166)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 產品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109,321	53,338	12,714	5,100	9,187	—	189,660
—分部間收益	1,026	4,320	—	—	—	(5,346)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10,347</b>	<b>57,658</b>	<b>12,714</b>	<b>5,100</b>	<b>9,187</b>	<b>(5,346)</b>	<b>189,660</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25,295</b>	<b>12,383</b>	<b>12,061</b>	<b>(1,753)</b>	<b>(18,314)</b>	<b>1,000</b>	<b>30,672</b>
財務收入							1,91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6,3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0,000港元)							(66,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68,168
財務成本							(23,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37,304</b>
<b>其他資料：</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	539	—	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3,999)	—	(3,999)
財務收入	948	59	9	—	4	—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	(308)	(109)	(64)	(65)	—	(1,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56)	(137)	—	—	(2,993)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912	124	—	—	(316)	—	1,7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623	—	—	—	4,623
財務成本	(3,153)	—	(3,472)	—	—	—	(6,6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9	(1,575)	(340)	7	101	—	(208)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數字金融 千港元	未分配的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5,816	169,590	201,851	30,701	169,802	810,294	3,326,467	(1,850,175)	3,354,3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0,093)	(16,625)	(161,181)	(4,395)	(113,814)	(841,860)	(802,298)	1,567,343	(632,9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86	—	—	12,905	768,818	501,975	—	1,284,084
於2025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049	170,490	171,905	30,477	202,234	—	867,765	(547,095)	1,289,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1,303)	(15,772)	(132,918)	(4,465)	(119,188)	—	(327,889)	429,403	(342,1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71	1,318	10,374	140	69	—	201,284	—	215,656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包括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香港	106,982	92,011
—開曼群島	12,703	18,281
	<b>119,685</b>	110,292
來自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益：		
—香港	56,771	53,338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收益：		
—香港	14,401	12,714
來自提供供應鏈管理的收益：		
—香港	4,450	5,100
來自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香港	5,306	5,012
—中國	5,556	3,204
	<b>10,862</b>	8,216
來自加密貨幣挖礦的收益：		
—海外地區	117,516	—
	<b>117,516</b>	—
	<b>323,685</b>	189,660

##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數字資產)釐定。就地區資料披露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海外地區。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列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752,990	452,420
海外地區	708,198	12,002
	<u>1,461,188</u>	<u>464,462</u>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117,516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0,507
	<u>117,516</u>	<u>20,507</u>

附註：

(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數字金融分部新客戶A的收益為117,516,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36%。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客戶B的收益為20,507,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1%。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下。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145,417	22,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241,90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7,25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8,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281
政府補貼	27	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9)	89
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900	1,74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080	1,151
分佔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結構性主體業績	(10,646)	–
數字資產的減值虧損	(7,4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開支撥回	3,156	–
租金收入	2,818	–
其他	5,795	763
	<u>397,017</u>	<u>196,111</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936	9,66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1,150
— 非審核服務	350	250
電腦開支	3,501	6,732
顧問費	8,030	16,954
服務成本	56,107	50,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86	1,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84	9,583
捐款	1,147	394
招待費	2,753	5,09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6	(1,7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71	(4,623)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627	(6,3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包括董事酬金)	81,906	71,1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30	10,2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340

##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429	67,852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1,011	1,058
未使用年假(撥回)／撥備	(55)	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2,521	2,279
	<u>81,906</u>	<u>71,195</u>

附註：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計劃繳納的供款。

##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007	1,095
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1,113	1,837
	<u>10,120</u>	<u>2,932</u>
<b>財務成本</b>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154)	(3,1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94)	(2,188)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4,851)	(6,00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780)	—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399)	(18,651)
數字金融的利息開支	(1,801)	—
	<u>(15,579)</u>	<u>(29,992)</u>
<b>財務成本淨額</b>	<u>(5,459)</u>	<u>(27,060)</u>

## 9.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2,756	2,8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656)
	<u>2,833</u>	<u>2,182</u>
遞延稅項	<u>1,771</u>	<u>(1,974)</u>
總計	<u><u>4,604</u></u>	<u><u>208</u></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5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2025年：8.25%）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2025年：16.5%）徵稅。

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 (a) 年內應佔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建議派付2026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99港仙	<u>20,000</u>	<u>—</u>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股息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此外，董事會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總指示性價值約為100百萬港元的現實世界資產代幣作為特別股息，以及按於2026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40,028,000股的紅股發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實物分派及紅股發行須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零港元 (2025年：1.98港仙)的末期股息	<u>—</u>	<u>30,063</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合計股息總額為30,063,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136	136,81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u>1,720,388</u>	<u>1,493,72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u>21.11</u>	<u>9.16</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本集團購回的庫存股份)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4月及8月已發行股份紅股部分的影響。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b) 攤薄

	2026年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63,136	136,812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千港元)	<u>3,78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千港元)	<u>366,916</u>	<u>136,81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1,720,388	1,473,67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千股)	4,433	10,011
—股份獎勵(千股)	4	91
—可換股債券(千股)	<u>53,77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u>1,778,595</u>	<u>1,503,28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u>20.63</u>	<u>9.10</u>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本集團所購回的庫存股份(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該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因其行使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加密貨幣挖礦設備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47,586,000港元（2025年：1,480,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保證金 (附註(a))	99,336	55,9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現金客戶	—	4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財務顧問服務	3,526	21,60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家族辦公室服務	41,080	27,64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投資管理服務	12,126	15,7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1,252	2,184
	<u>157,320</u>	<u>123,12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43)	(89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56,277	122,230
應收結算所款項 (附註(b))	2,000	21,136
應收代價	68,250	68,250
預付款項	8,623	1,851
租賃按金	1,594	1,7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c))	34,500	54,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049	21,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309,293</u>	<u>290,480</u>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2,299)	(1,739)
	<u>306,994</u>	<u>288,741</u>

附註：

- (a) 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634,614,000港元（2025年：407,060,000港元）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押約86,063,000港元（2025年：72,601,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b)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結算的出售交易而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應收結算所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進行的未結算交易，且僅與香港結算有關，因此違約風險有限。
- (c)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結算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介乎5至90日（2025年：5至90日）。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更早））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43,000港元（2025年：898,000港元）（除應收保證金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6年</b>	2025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1至30日	<b>10,760</b>	26,808
31至60日	<b>1,306</b>	1,369
61至90日	<b>7,578</b>	1,057
超過90日	<b>37,297</b>	37,056
	<b>56,941</b>	66,290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b>2026年</b>	2025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188,256</b>	148,671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4,681)</b>	(3,186)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b>183,575</b>	145,485
應收利息	<b>13,225</b>	18,010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531)</b>	(555)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b>12,694</b>	17,455
	<b>196,269</b>	162,940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b>2026年</b> <b>千港元</b>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b>21,079</b>	19,160
—無抵押	<b>162,496</b>	126,325
	<b>183,575</b>	145,485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b>902</b>	3,725
—無抵押	<b>11,792</b>	13,730
	<b>12,694</b>	17,455
	<b>196,269</b>	162,940

賬面總值為約(i)5,000,000港元(2025年：1,2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客戶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零港元(2025年：4,75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作抵押；及(iii)16,210,000港元(2025年：13,21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維持的證券戶口、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及計息優先票據342,000美元作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0厘至15.0厘(2025年：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6.0厘至20.0厘(2025年：8.0厘至20.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4年4月1日	1,453,956,350	14,539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a))	64,370,000	644
紅股發行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0,366,527	3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c))	<u>700,000</u>	<u>7</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549,392,877	15,494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d))	<u>520,472,000</u>	<u>5,205</u>
於2026年3月31日	<u>2,069,864,877</u>	<u>20,699</u>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50港元完成配售合共64,37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25,2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股份發行開支99,000港元後）約為225,196,000港元，其中64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約224,5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批准按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每持有5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0,366,527股股份已於2024年10月10日發行。

- (c) 於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3月19日，7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2.70港元發行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附註11(a))，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d)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並作為賣方之代理，招攬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201,456,000股賣方持有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594,295,000港元。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配發及發行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11,964,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82,331,000港元，其中2,01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項，約580,31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2025年10月23日及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3.0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255,213,000股及63,803,000股賣方持有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761,320,000港元。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配發及發行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194,240,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分配(i)約56.0% (或約535.11百萬港元) 用於擴充比特幣挖礦及數碼儲備業務，(ii)約24.0% (或約229.33百萬港元) 用於開發及代幣化RWA產品，(iii)約10.0% (或約95.56百萬港元) 用於策略性及多元化投資，及(iv)約10.0% (或約95.56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290	17,045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 (附註(b))	153,933	71,317
應付結算所款項	417	-
合約負債 (附註(e))	75	4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416	2,871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28,681	16,2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d))	6,169	3,945
	<u>194,981</u>	<u>111,917</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25年：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12	15,687
61至90日	235	374
超過90日	<u>2,943</u>	<u>984</u>
	<u><b>4,290</b></u>	<u><b>17,045</b></u>

(b)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保證金客戶	23,617	28,813
—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客戶	<u>130,316</u>	<u>42,504</u>
	<u><b>153,933</b></u>	<u><b>71,317</b></u>

(c) 其主要指應計審核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利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d)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認購Cango Inc.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2026年4月1日，本集團與Cango Inc. (「Cango」)(i)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Cango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按每股股份1.62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Cango的A類普通股，以及可按每股股份2.7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370,370股Cango A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 (b)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計購回28,99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5,4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該等購回股份中，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註銷20,266,000股股份。

### (c)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及23名僱員授予合共23,650,000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

### (d) ONE Carmel Estate Residence Lot A LPF認購事項

於2026年6月2日，本集團就認購該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資本承擔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 (e) ARTi Holding Limited B類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6年6月4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收購ARTi Holding Limited的500股B類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並擴大其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約189.7百萬港元增加約70.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約92.7%至約267.6百萬港元（2025財年：138.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增加約167.9%至約367.3百萬港元（2025財年：137.1百萬港元）。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藉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6年3月31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99.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5.9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目標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生物技術及製造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於2021年收購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後，本集團開始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39.7百萬港元（2025財年：68.8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2022年，本集團收購持牌保險中介人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並開始為高淨值個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65.6百萬港元（2025財年：28.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為約119.7百萬港元（2025財年：109.3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8.1百萬港元（2025財年：25.3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來自保險經紀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溢利率相對較高的財務顧問服務所貢獻的分部溢利減少所致。

###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56.8百萬港元（2025財年：53.3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2.9百萬港元（2025財年：12.4百萬港元）。分部收益乃主要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分部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

###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

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4.4百萬港元（2025財年：12.7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6百萬港元（2025財年：12.1百萬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百萬港元（2025財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6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向23名（2025年3月31日：27名）客戶授出貸款，彼等主要為尋求資金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獨立客戶。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及利息（扣除撥備）當中分別約10.6%（2025年3月31日：5.8%）及約44.2%（2025年3月31日：27.9%）乃由本公司最大的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組成，因此有客戶集中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0厘至15.0厘（2025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利息按年利率6.0厘至20.0厘（2025年3月31日：8.0厘至20.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者，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了減值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虧損程度以及本集團的違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1.5百萬港元（2025財年：撥備撥回4.6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百萬港元（2025財年：撥備撥回4.6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通過採用保守的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去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在批核及預付貸款給借款客戶之前，會進行一系列的信貸評估程序，如身份檢查、財務狀況評估及公開搜索。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穩健程度、內部及外部信貸審查結果，以及（如適用）是否有任何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在提款後，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於信貸評估過程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亦會積極審閱及監察還款情況，以確保客戶準時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並會密切跟進逾期款項(如有)。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修訂信貸政策，以將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法規要求的變動，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納入其中。

### **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88.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8.7百萬港元)，乃授予23名(2025年3月31日：27名)借款人，其中約39.4%未償還結餘(2025年3月31日：68.5%)來自個人及60.6%(2025年3月31日：31.5%)為來自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投資、金融、諮詢等)的公司借款人。於2026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約為85.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3.5百萬港元)或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45.2%(2025年3月31日：29.3%)。加權到期情況約為7.6個月(2025年3月31日：5.2個月)。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0厘至15.0厘(2025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並須於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有抵押貸款(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14.5%(2025年3月31日：4%))以有限合夥基金之權益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作抵押。

###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3月31日，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加權賬齡約為4.4個月(2025年3月31日：6.6個月)。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1,000	9,000
1至6個月	111,700	43,200
7至9個月	32,678	65,881
10至12個月	12,878	30,590
合計	<u>188,256</u>	<u>148,671</u>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u>188,256</u>	<u>148,671</u>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4.5百萬港元（2025財年：5.1百萬港元），跌幅為11.8%。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2025財年：分部虧損1.8百萬港元）。

##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10.9百萬港元（2025財年：9.2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2025財年：18.3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其他商業顧問服務需求上升。

## 數字金融業務

數字金融業務主要包括位於美國、阿曼及巴拉圭三個場址的比特幣挖礦業務。

本集團購買並擁有專門礦機，將其置於多個國家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運行，並將該等礦機所產生的運算能力（「**哈希率**」）接入礦池，從而根據本集團於網絡總哈希率所佔的份額，獲取比特幣（「**比特幣**」）（包括區塊獎勵及交易手續費）。

於報告期間，數字金融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17.5百萬港元（2025財年：零），而分部虧損約為28.2百萬港元（2025財年：零）。分部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比特幣挖礦業務於報告期間開始投入營運。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數字資產的減值虧損所致。

## 前景

###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持續影響。

特別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鑒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美國開發了新客戶，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另一方面，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業務分部，此乃本集團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我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基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營運的財富管理平台，我們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將繼續為我們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與德林證券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我們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FO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DLDFO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我們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

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已與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就各項業務與東吳證券進行合作，並在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共同經營及股權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對接國內外客戶資源、提供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產品、代為銷售各類金融產品，以共同推動中國內地與香港、大灣區、潛在覆蓋亞太地區的跨境投資及理財。
6.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

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7. DLDFO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

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8.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餘下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拓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呈報收益約323.7百萬港元（2025財年：189.7百萬港元），增加70.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服務及數字金融業務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仍為主要收益來源。

於報告期間，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119.7百萬港元（2025財年：10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產生的佣金及經紀佣金以及來自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佣金增加。

於報告期間，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約6.6%至約56.8百萬港元（2025財年：53.3百萬港元）。分部收益乃主要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後，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貢獻的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14.4百萬港元（2025財年：12.7百萬港元），增加13.4%。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4.5百萬港元（2025財年：5.1百萬港元），減少約11.8%。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2025財年：分部虧損1.8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至約10.9百萬港元（2025財年：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數字金融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17.5百萬港元（2025財年：零），該收益乃歸因於比特幣挖礦業務於報告期間開始投入營運。

##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轉介費及多項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增加至56.1百萬港元（2025財年：50.7百萬港元），增加10.7%，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產生的銷售／服務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7.6百萬港元（2025財年：138.9百萬港元），增加約92.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至約82.7%（2025財年：73.2%）。

##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97.0百萬港元（2025財年：19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45.4百萬港元（2025財年：22.4百萬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約241.9百萬港元（2025財年：零港元）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8.1百萬港元（2025財年：1.2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由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減少至0.4百萬港元（2025財年：1.4百萬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85.6百萬港元（2025財年：175.6百萬港元），增加約6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開展比特幣挖礦業務，其產生的電費、公用設施費、場址託管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減少至約15.6百萬港元（2025財年：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76.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1.9厘（2025財年：2.3厘）；及(ii)其他借款約86.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4百萬港元）；(iii)應付債券約46.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固定票息率介乎每年5厘至8厘；及(iv)應付承兌票據約22.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2.8百萬港元），年利率3厘。

## 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67.5百萬港元（2025財年：136.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8.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6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9.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1.7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2（2025年3月31日：2.45）。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76.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1.9厘（2025財年：2.3厘）浮動利率計息。該項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總賬面值約為22.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2.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厘（2025年：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乃以港元（2025年3月31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46.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之票息率及到期日如下所載：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16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
(2)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日圓及港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21.6%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14.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及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有關。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或資本承擔。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款，包括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69,864,877股（包括48,198,849股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49,598,877股（包括48,198,849股庫存股份）。

## 重大投資

### Carmel Reserve LLC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類別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的貸款(「**債權投資**」)。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權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B級成員權益約13.12%，代價約為10.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52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其中包括以現金償付的8.0百萬美元，以及透過將債權投資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資本化償付的2.32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9月完成。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B級成員權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32.97%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名為「**ONE Carmel**」的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建設於2023年初開展。場外土地開挖、填方及道路拓寬工程正在進行中。銷售中心已於2023年5月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2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101.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此外，本公司認為ONE Carmel屬優質房地產現實世界資產（「**RWA**」），具備顯著未來代幣化潛力，將支持本集團推動創新數碼金融及區塊鏈業務。進一步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深對知名豪華住宅開發項目「ONE Carmel」的投資的重要戰略機遇。董事會認為透過增加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提高從該房地產項目獲得潛在長期資本增值及利潤分配的機會。

## **Neuralfin**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間接持有Neuralfi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前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Neuralfin**」）約34.32%權益。Neuralfi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euralf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6年3月31日，於Neuralfin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列賬。於202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4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該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241.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認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2025年9月12日，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贏家」，股份代號：3709）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贏家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與贏家已根據戰略合作就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計劃達成整體框架及方向共識。總認購價約29,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贏家。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65%。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贏家於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10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Evergreen**」）（作為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vergree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總代價為21,852,600美元（相當於170,450,28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i)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於達成獲利條件後，由本公司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該收購已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3日及2025年12月30日之公告。

## BM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比特幣礦機（包括1,900台比特幣礦機及1,095台比特幣礦機）與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正式協議，總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及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

## 認購Youngtimers AG股份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Youngtimers AG(「YTME」)就擬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YTME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YTME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42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047,618股YTME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3.05港元向YTME配發及發行及／或自庫存轉出17,901,63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YTME須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有權以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股權價格0.4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約4.10港元)或合共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收購YTME的最多3,809,523股股份。該認購已於2026年1月13日完成，其中(i)合共19,047,618股YTME認購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1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獲提名人)，及(ii)代價股份(即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17,901,639股股份)已於2026年1月13日自庫存轉讓予YTM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5日及2026年1月13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有關。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緊接認購德林投資株式會社（「DLJP」）股份（「DLJP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DLJP認購事項完成後，DLJP持有位於日本東京都大田區南雪谷四丁目684-1-1及684-1-3 Cosmos Minamiyukigaya（コスモ南雪谷）2層201室及地下停車場車庫之一處物業（「該物業」）。緊隨DLJP認購事項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後，DLJP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成為本集團資產之一部分。為促使DLJP當時擬議購買該物業順利成事，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之融資函件（經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補充融資函件修訂及補充），該物業已抵押作抵押物之一，以獲取本金額為132,300,000日元的貸款融資，期限為144個月，年利率為2.8厘，按1個月TIBOR（東京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

於2026年3月31日，用於購買加密貨幣挖礦設備的其他借款須於2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8厘至10厘。該借款以挖礦產品、挖礦獎勵及額外數字貨幣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以作為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104名及1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81.9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2015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經不時修訂）（「**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以使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修訂及規定。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所有餘下26,43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2025年3月31日：26,43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

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維持有效，並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且將根據獎勵條件並按照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歸屬。

在報告期間內，20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無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獎勵。於2025年6月19日（即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皆為148,329,238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及7.3%。

##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內，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購買價	年內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股份 收市價	年內於 授出日期 的每股獎勵 公平值 (附註1)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2025年 6月2日 (即採納日期)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年內獲授 (附註2)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7月18日	-	80,000	(80,000)	-	-	-	不適用	3.08港元	3.22港元	3.77港元
顧問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7月18日	-	10,000	(10,000)	-	-	-	不適用	3.08港元	3.22港元	3.77港元
本集團僱員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至 2026年2月16日	-	370,000	(370,000)	-	-	-	不適用	2.03港元	2.06港元	1.82港元
總計				460,000	(460,000)	-	-	-				

附註：

1.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值計算。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2. 於報告期間內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460,000股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已獎勵460,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6月2日（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1%。於2026年3月31日，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47,869,238股（於採納日期：148,329,238股）。

於報告期間內，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回合共70,090,000股股份，以用作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用途。本公司擬實施初始獎勵池目標達30百萬股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從市場購回及將予購回股份，並將按個人績效及計劃規則進行分派及歸屬。於完成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首階段30百萬股股份獎勵股池後，本公司擬啟動第二階段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一個最多達40百萬股股份的新獎勵股池目標，而該新獎勵股池目標其後亦已達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2月15日之公告。

## 配售新股份

### 於2025年8月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A Wolf及陳先生(統稱賣方)與德林證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獨立第三方)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購買合共201,456,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價值約為594,295,2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14,560港元。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DA Wolf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A Wolf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2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已終止。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201,45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8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81.7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為支持本集團發展數字金融業務以及佈局發展區塊鏈、穩定幣、真實世界資產的計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14日之公告。

### **於2025年10月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DA Wolf及陳先生（統稱賣方）與國泰君安及德林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合共255,213,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778,399,65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52,130港元。

此外，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vergreen（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vergreen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認購63,803,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5年10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4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38,03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219.4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必要資金，以支持其在數碼金融、虛擬資產及RWA代幣化業務以及比特幣挖礦及相關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擴充，並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快速發展的數碼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帶來的增長機遇，增強其資產構建及分配能力，並加強其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55,213,000股每股股份3.05港元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為778,400,000港元。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98港元。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1,320,000港元。

於2025年11月10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向Evergreen配發及發行63,80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4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4.24百萬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及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已決議按下文所載方式變更根據一般授權兩次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包括（其中包括）擬分配約145.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電力場址、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推理圖形處理器(GPU)及相關項目，以及將約117.0百萬港元用於股份購回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16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66.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約371.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擬定用途，(i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ii)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v)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v)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16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16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16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 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性發展							
a) 戰略收購及擴展RWA代幣化計劃／開發及代幣化RWA產品	403.9	327.3	76.6	-	-	-	-
b) 建議比特幣挖礦業務／擴充比特幣挖礦及數碼儲備業務	622.4	476.9	145.5	-	-	-	-
c) 在香港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零售網絡	40.7	-	40.7	-	-	-	-
d) 透過聘用區塊鏈專家或與領先的全球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發展數字資產、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業務	46.5	6.3	40.2	10.0	-	10.0	2026年12月31日
e) 投資ONE Carmel頂級住宅項目	58.2	58.2	-	-	-	-	-
f) 投資電力場址、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推理GPU及相關項目	-	-	-	145.5	-	145.5	2027年3月31日

已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16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16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16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i) 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量化投資產品	58.2	57.8	0.4	-	-	-	-
(iii) 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	58.2	1.2	57.0	7.0	-	7.0	2026年12月31日
(iv) 策略性及多元化投資	95.6	85.0	10.6	10.6	10.6	-	2026年12月31日
(v) 股份購回計劃(定義見下文)	-	-	-	117.0	25.0	92.0	2027年3月31日
(vi) 發展及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	-	-	-	30.0	21.6	8.4	2026年12月31日
(vii) 在香港設立證監會第2類及第5類牌照	-	-	-	5.0	-	5.0	2027年3月31日
(v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3.7	153.7	-	45.9	11.3	34.6	2027年3月31日
	<u>1,537.4</u>	<u>1,166.4</u>	<u>371.0</u>	<u>371.0</u>	<u>68.5</u>	<u>302.5</u>	

## 數字金融業務

### 業務模式及概覽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數字金融業務的初步階段，正積極佈局區塊鏈、穩定幣、實體資產(「RWA」)等Web3.0時代的金融基礎設施。作為一家立足亞太、面向全球資本市場的金融科技企業，本公司正以合規、安全、前瞻的策略推動下一代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設，目標領航數字資本市場與RWA代幣化，並打造專屬德林的數字金融生態體系。主要規劃發展路徑如下：

#### 第一階段：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VA OTC」)及主經紀商業務

本集團將結合香港日益明朗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積極發展面向機構及超高淨值客戶的合法合規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構建穩定、具流量的交易及清算渠道，成為日後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之核心收入引擎。

## **第二階段：打造RWA代幣化及資產管理平台**

本集團計劃運用現有客戶資源與技術平台，尤其是旗下超高淨值社區及專業投資者網絡，將RWA等實體資產上鏈，提升流動性並優化資產管理效率。

## **第三階段：構建合規跨境數字資產基金生態**

本集團正設計「國際—香港」混合模式，結合開放市場法規優勢與國際投資人需求，配合頂級量化交易團隊及母基金(FoF)基金資源，逐步擴大集團受託資產管理規模(AUM)，引領全球化數字資本市場發展。

## **投資政策及目標**

- (a) 本集團將投資目標放在虛擬資產及區塊鏈相關項目等高增長領域。
- (b) 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於各種加密貨幣和區塊鏈項目為目標。
- (c) 本集團將計劃與全球監管標準保持一致，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d) 本集團將加強與傳統金融系統的互通性。
- (e) 本集團將促進與受監管金融機構的合作關係。

##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將定期對數字金融業務的有關交易進行第三方安全審計。
- (b) 本集團將設立合規團隊，監控數字金融業務的有關交易。
- (c) 本集團將預留資金，以確保數字金融業務的償付能力。
- (d)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政策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型代幣發行(STO)及RWA發行。

## 審批與監督機制

- (a) 本集團將成立數字金融業務監督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法律及合規主管組成)，監督及審查所有重大措施。
- (b) 數字金融業務的重大交易需經董事會批准。
- (c) 本集團將對數字金融業務的交易執行客戶身份審查／打擊洗錢程序。

## 管理專長

本公司明白其在數字金融業務方面的直接營運經驗有限，但本公司憑藉於傳統金融服務領域的堅實基礎，奠定了參與此新興領域的策略基礎。

為了填補經驗上不足並確保穩健執行，本公司擬與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或夥伴關係，以參與及促進數字金融業務發展。有關合作或夥伴關係將讓本公司獲得深厚的技術、合規與戰略見解，能有效地設計及執行數字金融業務。

##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6年1月13日，根據YTME認購協議，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17,901,639股股份已自庫存轉讓予YTME。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項下「認購Youngtimers AG股份」分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266,000股股份。董事會相信，於當前市況下進行有關股份購回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並將最終惠及本公司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6年3月19日	3,700,000	1.35	1.30	4,870,000
2026年3月20日	3,970,000	1.29	1.29	5,102,060
2026年3月23日	1,300,000	1.24	1.22	1,603,740
2026年3月24日	4,239,000	1.30	1.26	5,395,300
2026年3月25日	1,841,000	1.35	1.32	2,459,120
2026年3月26日	1,800,000	1.36	1.28	2,410,280
2026年3月27日	1,416,000	1.30	1.29	1,833,640
	<u>18,266,000</u>			<u>23,674,140</u>

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13,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65,930港元。20,266,000股股份已於2026年5月6日註銷。

除上文以及本公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配售新股份」各段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1至2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分派約為120百萬港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2026年9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或取得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當中包括：(i)向於2026年9月1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9港仙，合計股息約為20百萬港元（「**現金股息**」）；(ii)以實物分派總指示性價值約100百萬港元的真實世界資產（「**RWA**」）代幣的方式派付建議特別股息（「**實物分派**」）；及(iii)按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紅股的基準，發行約40百萬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紅股**」，各自為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日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現金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

## **實物分派**

建議根據實物分派予以分派的資產擬包括持有：(i)於德林大廈的物業權益，擬定價值約為61百萬港元；及(ii)於Carmel Reserve LLC的債務投資，擬定價值約為39百萬港元的有限合夥基金的代幣化有限合夥權益。

就實物分派而言，本公司正與相關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實物分派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敲定實物分派的架構、條款、時間表或記錄日期，實物分派仍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公佈實物分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物分派仍處於初步階段，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紅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按於2026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為悉數繳付的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約40百萬股紅股。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則紅股的股票將於2026年10月2日或前後寄發。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包括詳細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預期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請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2026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4日。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